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276號、第77707號、第78590號、第78881號、第79017號、第79019號、第80488號、第80628號、第81649號、第8233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1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如本案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

1.第10行末「1(2)(三)(四)所示」更正為「1(2)(3)(4)所示」。

2.編號1(1)之時間欄「10時5分許」更正為「9時32分許」；編號2之時間欄「59分許」更正為「54至59分許」；編號3之時間欄「18時許」更正補充為「18時23分許」；編號8之時間欄「59分許」更正為「57分許」；編號9之時間欄「18分許」更正為「19分許」。

3.編號2、6、8之「犯罪情節」欄所載竊得財物應更正補充如本案附表編號2、6、8之「犯罪所得」欄所載。

(二)犯罪事實欄二：

1.第2行末「16時許」更正補充為「16時3分許」。

2.第4行中「8萬3,70元」更正為「8,370元」。

01 (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 02 1.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03 2.補充「證人李珮瑄於警詢中之指述」。
- 04 3.補充「告訴人陳東提供之刷卡通知訊息擷圖」、「被告全身
- 05 照片」。
- 06 4.證據清單編號3「金安字第1120000790號函暨交易密繫」更
- 07 正為「金安字第1120000790號函暨交易明細」。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 10 1.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1)、2至9所示之行
- 11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2 2.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2)(3)(4)所為，各係犯
- 1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
-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前揭附表編號1(2)(3)(4)之犯罪
- 15 情節欄所載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陳東」署名之行為，各
- 16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 17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
- 18 不另論罪。
- 19 3.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 20 詐欺取財罪。
- 21 4.至公訴意旨原就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2)(3)(4)，另
- 22 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 23 然本案起訴書事實欄中，並未記載此部分相關犯罪情節及客
- 24 觀事實，足徵起訴書有關被告涉犯刑法第220條第2條法條、
- 2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名之記載，均僅係誤植贅載，應予刪
- 26 除，附此敘明。

27 (二)罪數：

- 28 1.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 2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 3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 3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

01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就起訴書犯
02 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3)(4)(盜刷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
03 卡部分)之所示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欺取財之
04 部分，乃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日且密接之時、地遂行同
05 一計畫之犯行，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時間緊密，
06 侵害同一發卡銀行之財產法益，則揆諸上開說明，其多次行
07 為之獨立性薄弱，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
09 僅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論以一罪。

10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1(2)、1(3)(4)所示計2次行為，均係以一行
11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12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3 斷。

14 3.被告所犯上開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就起訴書事實欄一暨附表1(2)、1(3)(4)所示犯行，被告顯可得
16 知其竊得之2張信用卡屬同持有人及不同發卡銀行，其分別
17 盜刷告訴人陳東不同之信用卡，並分別偽造告訴人陳東之簽
18 名，侵害不同發卡銀行之財產法益，且被告盜刷之方式各有
19 不同，時間上亦屬清晰可分，應係基於不同犯罪決意而為之
20 數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
21 就此部分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22 (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3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
24 態，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又為貪圖己利持他人信
25 用卡盜刷以詐得財物，足生損害於信用卡交易秩序及告訴人
26 等之利益，亦使各該發卡銀行因先行墊付款項而受有財產上
27 之實際損害，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
28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9 衡其前有屢犯竊盜案件之前科，復於112年間屢因竊盜案
30 件，經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端，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部分已因員警循線查獲扣案後發還而減輕，暨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3)(4)所示信用卡特約商店盜刷告訴人陳東持有之信用卡，並各偽造1張簽帳單，因均已交付給被害商家之故，並非被告所有，故無從沒收，惟其上偽造之「陳東」簽名3枚，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1.查被告竊得如本案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⑦新臺幣（下同）8,000元部分（計算式：1萬8,000元〈竊得〉-1萬元〈已發還〉=8,000元〈贖餘部分〉）、2.③、4.、5.①②、6.④、7.①④⑤、9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復查被告就起訴書事實欄二詐得KIMO健康鞋1雙，屬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揆諸上揭規定，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竊取之印章、存摺、會員卡、健保卡、身分證件等物，雖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刻製、申請領用及補發，前開物品即失去功用，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4.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以下「犯罪所得」欄略）①至⑥、1.⑦1萬元部分（理由如(二)1.）、1.⑧至⑩、2①②、3、6①至③、8所竊得之物，固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員警扣案後，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領回乙節，有告訴人李玲及李育璇之警詢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緯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案附表：（幣別：新臺幣/元）**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文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1)至(4)	編號1(1)部分： ①LV側背包 ②身分證、健保卡、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③銀行卡5張、信用卡3張、Hinet寬頻帳號卡1張、存摺6本 ④CK短夾 ⑤公司設立大小章3顆、陳東印章2顆 ⑥Worldgym會員卡 ⑦現金1萬8000元（其中1萬元部分已發還） 編號1(2)部分： ⑧鮑魚罐頭3罐 編號1(3)部分： ⑨紅酒2瓶 編號1(4)部分： ⑩背心、四角褲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1(3)、1(4)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陳東」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上列①至⑥、⑧至⑩、⑦其中1萬元均已發還予告訴人)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①淺灰色後背包1個 ②玉山、中國信託、合作金庫、郵局、元大、國泰世華銀行等數本存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 ③現金約7萬元 (上列①、②之物，已發還)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555牌子內衣1件 (上列物品已發還被害人)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 (告訴人吳佳嫻、吳海敏)	①包包1個 ②現金700元 ③戒指 ④手鍊【價值約3000元】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	①包包2個 ②現金1萬3000元 ③身分證、健保卡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	①包包 ②皮夾 ③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會員卡、鑰匙、印章 ④現金3萬元 (上列①至③之物，已發還)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	①背包 ②存摺7本 ③公司大小章2個、告訴人私章1個 ④精油15瓶 ⑤金屬製佛牌1個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上列財物價值總計約3萬5000元)	
8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	①側背包1個 ②airpods pro藍芽耳機1副 ③錢包1個 ④證件、提款卡 ⑤現金1600元 (上列物品均已發還)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	現金8000元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KIMO健康鞋1雙 (價值8,370元)	程錫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6276號

第77707號

第78590號

第78881號

第79017號

第79019號

第80488號

第80628號

第81649號

第82332號

01 被告 程錫善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
08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對象如附表
09 所示之物品得手。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交易時
11 間，使用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信用卡，持至附表
12 編號1(2)(3)(4)所示特約商店，由不知情店員持該信用卡過卡
13 或感應後，由讀卡機列印出載有消費時地、金額項目及持卡人
14 簽名欄位空白之簽帳單後，於持卡人簽名欄偽簽「陳東」
15 姓名，交予不知情之店員加以行使，而使該店員陷於錯誤，
16 誤認其為有權持卡消費之人而交付如附表編號1(2)(三)(四)所示
17 商品，且使發卡銀行於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代墊付如附表編號
18 1(2)(3)(4)所示消費款項予該特約商店，足生損害於陳東、該
19 特約商店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信用
20 卡授權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21 二、程錫善明知並無支付貨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6時許，
23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該店店長姚應敏佯裝購
24 買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3,70元之KIMO健康鞋1雙，使其陷
25 於錯誤，交付程錫善試穿後，程錫善即以刷信用卡失敗為由
26 假意回機車上拿取現金，旋即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
27 攜鞋逃逸。

28 三、案經陳云英等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永和
29 分局、板橋分局、海山分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之被害人或告訴人等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或告訴人等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發現其所有或所管理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失竊之事實。
3	112年度偵字第76276號卷附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目錄表、台北富邦銀行112年12月14日金安字第1120000790號函暨交易密繫、簽單、信用卡遭冒刷紀錄單；中國信託銀行112年1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015310號函暨盜刷消費明細及簽單；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贓物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1(1)被告竊盜告訴人陳東財物後，於同日以盜刷告訴人信用卡偽簽簽單方式購買附表編1(2)(3)(4)商品之犯罪事實。
4	112年度偵字第77707號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112年度偵字第78590號卷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112年度偵字第78881號卷附告訴人姚應敏警詢筆錄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欄二、被告佯以向告訴人姚應敏購鞋，刷卡未成，欲返回機車上取現

		金付款，卻穿新鞋騎車逃逸之犯罪事實。
7	112年度偵字第79017號卷 附監視器翻拍照片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8	112年度偵字第79019號卷 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9	112年度偵字第80488號卷 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10	112年度偵字第80628號卷 附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11	112年度偵字第81649號卷 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12	112年度偵字第82332號卷 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佐證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

(一)就犯罪事實一附表所示各編號所為(除編號1(2)(3)(4)外)，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

(二)就犯罪事實一附表所示編號1(2)(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行使偽

造準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所示編號1(2)(3)(4)之盜刷信用卡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接近之時、地多次實施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時間差距難以強行分隔，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四)被告所犯上開(一)9次竊盜、(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詐欺取財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附表所示編號1(2)(3)(4)各簽單上，偽造之「陳東」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前開所竊得、盜刷消費之財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犯罪情節	備註
1	陳東(告訴人)	(1)112年8月28日10時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店內椅子上的LV側背包(內含身分證、健保卡、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銀行卡5張、信用卡3張、Hinet寬頻帳號卡1	左列贓物除現金8000元外，其餘均已返還告訴人(112年度偵字第76276號)

				張、存摺6本、CK短夾【內有現金1萬8000元】、World gym會員卡、公司設立大小章3顆、陳東印章2顆)，得手後逃逸	
		(2)112年8月28日11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黑橋牌食品	被告持上開竊得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前往刷卡消費偽簽「陳東」，購買鮑魚罐頭3罐商品共計8850元	
		(3)112年8月28日10時51分許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被告持上開竊得臺北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前往刷卡消費偽簽「陳東」，購買紅酒2瓶商品共計7056元	
		(4)112年8月28日12時35分許	遠東百貨板橋新站分公司	被告持上開竊得臺北富邦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前往刷卡消費偽簽	

				「陳東」，購買背心、四角褲等商品共計2380元	
2	李鈴(告訴人)	112年10月14日14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大月日本料理	趁告訴人不備，徒手竊取置放於店內櫃台旁椅子上淺灰色後背包1個(內有玉山、中國信託、合作金庫、郵局、元大、國泰世華銀行斗數本存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現金約7萬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左列贓物除現金外，其餘均已返還告訴人(112年度偵字第77707號)
3	林裕翔	112年10月28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徒手竊取被害人林裕翔管理放置店內櫃檯上之555牌子內衣1件，價值9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已將內衣1件返還被害人(112年度偵字第78590號)
4	劉秀珍(告訴人)	112年10月10日15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	遭竊財物尚未返還告訴

			阿木當歸鴨麵線	置於店內櫃子上方之包包1個(內有現金700元、戒指、手鍊【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人(112偵字第79017號)
5	羅珮綺 (告訴人)	112年10月17日13時2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歌站歌友坊	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櫃台之包包2個(內有現金1萬3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遭竊財物尚未返還告訴人(112年度偵字第79019號)
6	洪麗玉 (告訴人)	112年10月20日10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家鄉珍味小館	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工作檯旁地上之包包(內有皮夾含現金3萬元、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鑰匙、印章)，得手後騎乘車號000-	左列贓物除現金外，其餘均已返還告訴人(112偵字第80488號)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7	李建緯 (告訴人)	112年10月3日12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	趁告訴人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工作檯上之背包(內有7本存摺、公司大小章2個、告訴人私章1個、精油15瓶、金屬製佛牌1個，價值共約3萬50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贓物尚未尋獲(112偵字第80628號)
8	李育璇 (告訴人)	112年10月27日14時5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坤業加油站	見告訴人車鑰匙未拔，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放於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側背包1個(內有airpods pro藍芽耳機1副、錢包1個、證件及現金1600元)	得手後遭告訴人發現，當場返還左列財物(112偵字81649號)
9	陳云英 (告訴人)	112年10月14日14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趁告訴人陳云英不備，竊取店內櫃檯之現金8000元，得	尚未返還告訴人(112年度偵字第82332號)

(續上頁)

01

				手後騎乘車號 000-0000 號普 通重型機車逃 逸	
--	--	--	--	--------------------------------------	--